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 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 責任。



# **CNC HOLDINGS LIMITED**

# 中國新華電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56)

# 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之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及 復牌進展之季度更新

本公告乃由中國新華電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第17.10(2)(a)條及17.26A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i)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刊發2021/22經審核年度業績及2021/22年報、2022/23第一季度業績及2022/23第一季度報告、及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ii)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復牌指引及額外復牌指引、復牌進展之季度更新、及延遲刊發2022/23中期業績及2022/23中期報告;(iii)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四日、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五日、二零二三年三月八日及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針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iv)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二零二三年五月十日、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復牌進展之季度更新、延遲刊發2022/23第三季度業績及2022/23第三季度報告、2022/23經審核年度業績及2022/23年報、2023/24第一季度業績及2022/23第三季度報告;(v)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GEM上市委員會之除牌決定及就除牌決定之複核請求;(vi)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刊發2021/22經審核年度業績;及(vii)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六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董事會會議通知以審核及批准2022/23第一季度業績、2022/23中期業績、2022/23第三季度業績、2022/23經審核全年業績、2023/24第一季度業績、及未經審核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止之中期業績(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應與該等公告所 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及寄發中期報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53及18.78條,本公司須不遲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結束後45天(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刊發其中期業績公告(「2023/24中期業績」)及寄發中期報告(「2023/24中期報告」)。鑒於2022/23第一季度業績、2022/23中期業績、2022/23第三季度業績、2022/23經審核年度業績及2023/24第一季度業績尚未刊發,本公司未能按照GEM上市規則規定之時間限期內刊發2023/24中期業績及向股東寄發相關財務報告。

董事會知悉,延遲刊發2023/24中期業績及2023/24中期報告將構成未能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8.53及18.78條的規定。

#### 復牌指引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發出之函件,當中載有以下有關股份恢復 買賣的指引(「**復牌指引**」):

- (i) 根據GEM 上市規則規定刊發所有尚未公佈的財務業績及處理任何審核修訂;
- (ii) 證明本公司遵守GEM 上市規則第17.26條;及
- (iii) 通知市場所有重要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之狀況。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一日,本公司進一步接獲聯交所發出之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 以下有關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之額外復牌指引(「**額外復牌指引**」):

- (i) 重新遵守GEM 上市規則第5.05條、 5.05A條、 5.28條及 5.36A條; 及
- (ii) 使針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或法令,如有作出)獲撤銷或駁回,以及任何被委任的清盤人(不論臨時與否)獲解除。

聯交所或會修訂復牌指引及/或適時作出進一步指引。

#### 復牌進展之季度更新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下列於本公告日期之復牌進展之更新資料。

## (a) 業務更新

本集團主要從事在香港為公營部門提供土木工程服務以及媒體及廣告業務以取得廣告及相關收益。

就董事所深知,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之日常營運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照常進行, 並未因延遲刊發尚未公佈之財務業績及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而受到影響。

此外,董事會仍致力於提高本集團的長期財務表現及業務營運,以履行復牌指引設下的要求。

### (b) 刊發尚未公佈之財務業績

董事會欣然宣布,董事會已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舉行會議,(其中包括) 審議及批准2021/2022經審核全年業績,且2021/2022經審核全年業績已於二零二三 年十月二十四日刊發。

董事會亦欣然宣布,董事會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舉行會議,(其中包括),審議及批准 2022/23第一季度業績、2022/23中期業績、2022/2023第三季度業績及2022/23經審核全年業績。因此,2022/23第一季度業績、2022/23中期業績、2022/23第三季度業績及2022/23經審核全年業績將於同日刊發。

董事會進一步宣布,董事會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舉行會議,(其中包括),審議及批准 2023/24第一季度業績及2023/24中期業績。因此,2023/24第一季度業績及2023/24中期業績將於同日刊發。

與此同時,本公司目前正與本公司之核數師合作,就2021/22年報及2022/23年報作 最後定稿。本公司預計2021/22年報、2022/23年報及相關未刊發之財務報告將於二 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刊發。

#### (c) 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在所有重大方面照常繼續經營。本公司目前正採取適當行動,以滿足復牌條件。本集團將繼續不時檢討其現有業務及財務狀況,並致力改善現有業務營運及物色具潛力業務,以擴張其收入來源,藉此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 (d) 遵守GEM 上市規則第5.05條、 5.05A條、 5.28條及 5.36A條

本公司現正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空缺。本公司將繼續盡最大努力於切實可行下盡快委任合適人選。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 (e) 清盤呈請之更新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八日及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九日之公告所披露, 因原呈請人及替代呈請人分別提出撤回申請,高等法院已批准原呈請人及替代呈 請人撤回呈請。因此,有關駁回或撤回清盤申請的恢復指引得以滿足。

### (f) 復牌計劃及延期申請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之公告所公佈,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接獲聯交所函件,通知本公司GEM上市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未能履行所有復牌指引,決定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14A條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除牌決定**」)。

就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九日提交的延期申請,鑒於GEM上市委員會認為本公司未能解決復牌指引所涉及的實質性問題,且未能證明復牌具有充分的確定性,因此本公司情況不屬於「特殊情況」,因此GEM上市委員會決定不批准延期。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本公司提交申請,要求根據GEM上市規則第4章將除牌決定提呈至GEM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本公司謹此更新,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聽證會(「上市覆核委員會聽證會」)已定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舉行。本公司一直與其專業顧問合作,並向GEM上市覆核委員會提交文件,以解決復牌指引。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六日,本公司已透過其法律顧問就上市覆核委員會聽證會提交文件,其中包括履行復牌指引的狀況及進度等。本公司謹此提醒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之結果尚不確定。本公司將適時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要求刊發進一步公告。

####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已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 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滿足復牌指引及額外復牌指引之要求。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 行作出公告,以通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最新狀況,並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6A條公佈其 發展的季度更新。

####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華電視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永升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為姜岩博士'(主席)、李永升博士'(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劉大勇先生'、簡國祥先生'、唐麗女士<sup>2</sup>、羅焯雄先生<sup>2</sup>、吳國銘先生<sup>3</sup>、 尹志強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sup>3</sup>。

1 執行董事

本公佈載列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資料,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 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 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公佈 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自公佈日期起將在 GEM 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登載最少 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cnctv.hk內登載。

<sup>2</sup> 非執行董事

<sup>3</sup>獨立非執行董事